

## 20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省台办是省委、省政府主管台湾工作的办事机构，涉台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检查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对台工作指示的情况；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对台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提出对策性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涉台地方性法规和实施办法。指导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对台经贸工作和两岸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旅游、考察、定居、研讨等工作；联络台湾上层重点人物；指导、管理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台湾上层人士的联络工作；负责台湾重点人物和重要团组来访的活动安排和协调工作；负责本省的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指导并协助管理本省的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完成8个台湾上层团组接待任务，促成省级领导赴台交流参访10人次，完成5个对口交流项目，积极争取国共论坛（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和“云台携手合作——服务‘一带一路’”论坛在滇举办，完成两个交流示范区建设。完成招商签约项目资金18亿美元，促成8个项目落地。印制对台宣传图册2万册，邀请2个台湾媒体记者团来滇采访，并拍摄对台宣传纪录片1部。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达到97%。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6年我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1010.17万元，项目支出收入830.00万元，本年支出187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0.17万元，项目支出867.05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我办制定了《云南省台办预算管理办法》，主要是对我办预算编制、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流程、预算审核、预算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做出了明文规定，并严格执行。同事我办还出台了《云南省台办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就绩效自评的对象、内容、评价方式、自评的工作程序、自评结果及其应用等做了明确规定和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重点是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 2016年年底，各处室进行工作总结，尤其是对2016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召开全办干部职工大会，对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各处室发言，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形成文字材料。2. 2017年3月份，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特别是因时局和政策变化导致目标调整的，进行整理登记，确定自评范围。3. 2017年3月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及要求等。
		2. 组织实施	1.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处室应根据评价计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评价方案。2. 实施自评。项目实施处室应按要求进行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3. 部门自评，撰写绩效自评报告。4. 省台办预算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处室自评报告。5. 上报省财政部门。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各项活动安排紧凑，内容丰富，相辅相成，较好地宣传了云南、推介了云南，为推进“台企入滇、西进东盟、开拓南亚”战略的实施，促进滇中产业新区台湾产业园区的建设，优化我省产业结构，实现云台共同开发、共同发展、互利共赢，推动台湾地区成为云南对外开放合作新的战略重点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建立行之有效的项目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计划、展开、审核全过公开透明，资金使用接受监督；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确保项目资金合规、合法使用。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同时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不断完善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形成规范有序、指标清晰、公开透明、便于操作的考评体系，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通过自评，总结经验，找准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完善管理办法，指导项目预算编制，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云南省台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81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2016年我办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资金不能形成有效支出，年终有结转。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预算项目已经按照计划完成，但单位小，人员少，财务配备人员少，工作量大，自己支付不及时，托至下年度结算资金较多；二是业务处室项目完成后不及时验收、评价、办理资金结算手续，导致年终资金不能在当年完成有效支出。2017年5月份，已经完成上年度资金支付、结算。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一）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予以表扬、优先支持或继续支持。（二）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支出。但处室积极整改且通过整改使项目实施绩效有较大改善的，应继续予以支持。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提早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对方案及活动细节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依据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方案。2. 绩效考评办法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需进一步加强。3. 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系统，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6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云南省涉台事务项目经费	<p>任务：完成8个涉台重点团组接待任务，促成省级领导赴台交流参访10人次，完成5个对口交流项目，积极争取国共论坛（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和“云台携手合作——服务‘一带一路’”论坛在滇举办，完成两个交流示范区建设。完成招商签约项目资金18亿美元，促成8个项目落地。印制对台宣传图册2万册，邀请2个台湾媒体记者团来滇采访，拍摄对台宣传纪录片1部。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达到97%。</p> <p>措施：接待台湾上层团组，深入做好云台两地上层交流互访活动；印制宣传品图册、建设云台网、邀请台湾媒体记者来滇采访，制作入岛宣传纪录片宣传云南提升云南知名度；处理涉台突发事件、台胞投诉、来信来访，提供法律援助，看望慰问困难台胞，协调解决在滇台胞的实际困难。促成高层推动、云台互动、产业拉动、企业联动，进一步完善云台交流合作长效机制。促成省级领导赴台交流参访10人次，展现云南省级领导亲民、务实的作风，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统筹资源，集中力量投放到对口县市，与交流对象进行友好交流，广交新朋友，深交老朋友，积极拓宽工作渠道，主动宣传云南，提升云南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交流活动中涉及保密事项的，必须按照保密工作要求，控制知晓范</p>	<p>2016年已经完成17个涉台重点交流任务。完成招商签约项目资金22.58亿美元，超计划4.58亿美元，目前已有8个项目落地。印制对台宣传图册2万册，年初方案调整，按照调整计划，邀请了台湾5家台湾主流媒体来滇采访，完成视频媒体报到5个在台湾媒体播放。同时完成国台办重点支持项目《台海滇云》书籍编印，并进入到宣传赠书。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达到97%。两岸形势变化，2016年计划促成省级领导赴台交流参访10人次未完成。涉台对口交流项目未获批准。国共论坛（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和“云台携手合作——服务‘一带一路’”论坛在滇举办项目未获批准。</p>	<p>我办申请获批转项目，除省级领导赴台交流项目因两岸形式变化，目标为实现，其余项目目标按照年初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100%。</p>	<p>两岸形势变化，2016年计划促成省级领导赴台交流参访10人次未完成。涉台对口交流项目未获批准，计划5个对口交流项目未完成。国共论坛（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和“云台携手合作——服务‘一带一路’”论坛在滇举办项目未获批准。</p>
	经济效益	<p>2016年完成招商签约项目资金18亿美元，促成8个项目落地。</p>	<p>2016年实际完成招商签约项目资金22.58亿美元，2016年按计划完成项目落地8个。</p>	<p>实际完成招商签约项目资金22.58亿美元，较年初计划目标超额完成4.58亿美元，完成率125%；2016年按计划完成项目落地8个，完成率100%</p>	<p>项目目标按年初计划完成。</p>

履职 效益 明显	社会效益	2016年完成8个涉台重要团组接待任务，促成省级领导赴台交流参访10人次，完成5个对口交流项目，积极争取国共论坛（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和“云台携手合作——服务‘一带一路’”论坛在滇举办，完成两个交流示范区建设。印制对台宣传图册2万册，邀请2个台湾媒体记者团来滇采访，并拍摄对台宣传纪录片1部。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达到97%。	2016年完成17个涉台重要团组交流任务，完成率100%。2016年计划促成省级领导赴台交流参访10人次未完成。5个对口交流项目未完成。国共论坛（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和“云台携手合作——服务‘一带一路’”论坛项目未获国台办批准。年初方案调整，邀请了台湾5家台湾主流媒体来滇采访，完成视频媒体报到5个在台湾媒体播放。同时完成国台办重点支持项目《台海滇云》书籍编印，并入岛赠书。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达到97%。	2016年台湾上层团组交流任务完成率100%。省级领导赴台交流参访10人次未完成。5个对口交流项目未完成。两个论坛项目未获国台办批准。方案调整，邀请了台湾5家台湾主流媒体来滇采访，完成视频媒体报到5个在台湾媒体播放。同时完成国台办重点支持项目《台海滇云》书籍编印，并入到宣传赠书。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达到97%，完成率102%。	省级领导赴台交流10人次未完成。涉台对口交流项目未获批准。两个论坛项目未获国台办批准。年初方案调整，邀请了台湾5家台湾主流媒体来滇采访。同时完成国台办重点支持项目《台海滇云》书籍编印，入岛赠书。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	2016年我办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达到97%，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7%。	2016年我办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达到97%，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7%。完成率102%。	项目目标按年初计划完成。
预算 配置 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部门中期支出预算编制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对台方针政策制定。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细化可行。基础信息完善、依据真是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	我办2016年支出预算编制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对台方针政策制定。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细化可行。基础信息完善、依据真是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	2016年预算执行按照年初预算目标有序推进，目标制定较合理，预算执行较好。	因部分项目未获财政或国台办批准，项目未执行。部分预算目标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预算安排足额保障年度部门正常工作开展，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预算安排资金足额保障年度部门正常工作开展，机关运转	预算执行能够按照预算的目标执行，执行率达到100%。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量的98%，用于我省对台工作。	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量的98%，用于我省对台工作。	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量的98%，重点用于我省对台工作。	无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我办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2015预算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3.70万元，较2015年93.18万元减少19.48万元，减幅21%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省人代会批复的预算支出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达到资金支付进度考核要求，年度预算执行率100%。	支出预算编制数据详实、细化可行，基础信息完善、依据真是完整，在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执行。预算执行中，有部分调整	我办2016年支出预算编制数据详实、细化可行，基础信息完善、依据真是完整，在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执行	因部分项目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有部分调整。
	严控结转结余	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转结余控制目标不超过上年结余结转数。	我办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转控制目标未超过上年结余结转数。	我办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转控制数较上年减少。	无
	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同时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不断完善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形成规范有序、指标清晰、公开透明、便于操作的考评体系，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通过自评，总结经验，找准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完善管理办法，指导项目预算编制，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预算执行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完善了各项制度，加强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把绩效考评制度贯穿于项目执行球员过程，形成规范有序、指标清晰、公开透明、便于操作的考评体系，通过自评，找准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完善管理办法，指导项目预算编	2016年预算执行更加合理，执行进度达到了财政考核要求。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结合省委巡视工作和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3.70万元，较2015年93.18万元减少19.48万元，减幅21%	无

预算管理 规范	管理制度 健全	建立行之有效的项目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计划、展开、审核全过公开透明，资金使用接受监督；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确保项目资金合规、合法使用。	我办结合内控制度建设建，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项目计划、展开、审核全过公开透明，资金使用接受监督；制定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据可依，确保项目资金合规、合法使用。	通过健全制度，预算管理更加规范。	无
	信息公开 及时完整	按照规定的额时限，完成部门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的额时限内，完成部门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16年，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的额时限内，完成部门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无
	资产管理 使用 规范有效	按照南省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严格资产采购、使用、处置，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即使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出台了《云南省台办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严格资产采购、使用、处置，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即使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出台了《云南省台办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严格资产采购、使用、处置，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即使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无